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经本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机关有6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1	2	3	4	5	上 缴 收 入	7
合计		1,029.51	1,024.00					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8.18	962.67					5.51
20404	检察	968.18	962.67					5.51
2040401	行政运行	848.96	848.78					0.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2	43.72					
2040403	机关服务	23.34	18.00					5.34
2040410	检察监督	52.17	5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3	6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3	6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3	5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次		预算财政 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2.67	962.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33	61.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4.00	1,02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4.00	总计	64	1,024.00	02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4.00	910.11	113.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2.67	848.78	113.89
20404	检察	962.67	848.78	113.89
2040401	行政运行	848.78	848.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2		43.72
2040403	机关服务	18.00		1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2.17		5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3	6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3	6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3	5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81	30201	办公费	14.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74	30202	印刷费	1.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9.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3	30206	电费	14.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	30207	邮电费	4.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8	30211	差旅费	23.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人员经费合计		782.15	公用经费合计				12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104017011

公开 07 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国（境）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待费		国（境）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0		15.00		15.00	2.60	15.60		13.00		13.00	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第三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总决算 1074.1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9.59 万元,下降 2.68%。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43.0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993.04 万元、其他资金 50 万元。年中增加人员经费（2019 年 60%部分司法改革绩效）45.46 万元，按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14.5 万元，调整预算后，全年财政预算数 1024 万元。全年总收入 1029.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4 万元、其他资金 5.51 万元（本年其他收入 5 万元，0.51 万元为利息收入）。

2、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4.67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1 年调整后预算数 1074.18 万元，比去年 1103.77 万元减少 29.59 万元万元，下降 2.68%。2021 年，全年总支出 107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9 万元，下降 2.68%。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24 万，比上年增加 20.07 万元、增加 2%，其他资金支出 5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67 万元，减少 49.75%。其中基本支出 910.29 万元，项目支出 163.89 万元。

二、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1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4 万元，年初无结转和结余。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93.04 万元增长 30.96 万元，上升 3.12%。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人员经费（2019 年 60%部分司法改革绩效）45.46 万元，按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14.5 万元，调整预算后，全年财政预算数 1024 万元。

(二)2021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0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93.04万元增长30.96万元,上升3.12%。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人员经费(2019年60%部分司法改革绩效)45.46万元,按要求压减公用支出14.5万元。

三、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024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1003.93万元增加20.07万元,上升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962.67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61.33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四、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0.11万元,比2020年916.43万元减少6.32万元,下降0.07%。其中:人员经费78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0.81万元、津贴补贴199.74万元、奖金229.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1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48万元、住房公积金6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54万元、退休费47.15万元、生活补

助 1.66 万元。公用经费 127.96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6 万元。

五、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6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 16.26 万元减少 0.66 万元，降低 4.06%；比年初预算数 17.6 万元减少 2 万元，下降 11.36%。

1.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1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7.6 万元减少 2 万元，下降 11.36%。

(1)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减少 2 万元，下降 13.33%，主要原因是响应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年初预算数 2.6 万元，未有增减。主要原因：本院在年初预算时，严格压减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 年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2.17 万元。

3.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1年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4.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年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接待国内来访人员64批次,319人,与上年62批次340人相比,基本持平,人均接待费81.5元,无外事接待。

六、关于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127.96万元,其中:办公费14.59万元、印刷费1.06万元、邮电费4.27万元、水费0.25万元、电费14.08万元、物业管理费0.75万、差旅费23.11万元、维修(护)费3.28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劳务费2.61万元、委托业务费3.15万元、工会经费13.43万元、福利费1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22.1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05万元。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127.96万元,与上年146.64万元相比减少18.68万元,下降12.74%。下降原因是响应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七、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院没有政府采购支出。原因是:本院是汉外单位,不属于省直集中采购目录采购单位,适用分散采购方式,本院2021年本年

度政府采购共 831969 元，其中：货物采购 231969 元，工程采购 40 万元，服务采购 20 万元。均为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八、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末总资产 2474.8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

九、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1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全省检察机关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9 分，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得分 97 分，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得分 98 分，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得分 98 分。

评价情况来看，全省检察机关绩效评价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产出高、效益好，总体执行有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请参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本单位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作用，避免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加强基层院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完善检察机关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附件：2021年绩效评价项目表

合计			74.17 万元

备注：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3. 22

单位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910.1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13.8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24	1024	100%		2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10 分)	基本经费 成本控制 (10 分)	基本支出变动率 (10 分)	5%以内	5%以内	10 分
	管理效率 (10 分)	基础管理 (5 分)	预算管理规范性 (5 分)	预算管理编制 规范	预算管理编制 规范	5 分
		战略规划 管理(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预算管理编制 科学	预算管理编制 科学	5 分
	履职效能 (30 分)	公益诉讼 检察(10 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 持率(10 分)	100%	100%	10 分
		控告申诉 (10 分)	信访案件处理率(10 分)	100%	100%	10 分
刑事检察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95%	10 分	

	(10分)	(10分)				
社会效应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法治进校园”覆盖 率(10分)	95%以上	100%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 意度(10分)	95%以上	95%以上	9分	
可持续发 展能力(10 分)	人才支撑 (5分)	招录、遴选、选拔检察 人员合格率(5分)	100%	100%	5分	
	科技支撑 (5分)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 成功率(5分)	100%	100%	5分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根据文件精神, 本院2021年度整体支出评价自评得分99分。基本达成预期 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绩效水平, 采取措施,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明确绩效指标责任主体, 层 层分解工作目标; 加强培训学习, 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3. 22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17	52.17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10分)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分
		质量指标 (10分)	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100%	100%	9分
		质量指标 (10分)	行政裁判监督案件审结率		100%	100%	9分
		成本指标 (10分)	不超预算		100%	100%	1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5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15分)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分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文件精神，本院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执行率 100%，项目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我县条件艰苦，办案难度大，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为业务部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办案资金需求，加强案件质量的提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信息化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3. 22

项目名称	信息化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质量指标 (15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4分
		时效指标 (15分)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5分
		成本指标 (10分)	不超预算		100%	100%	10分
	效益指 标 (30 分)	可持续发 展指标 (30 分)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29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10 分)	信息系统用户的满意度		100%	100%	10分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	根据文件精神，本院 2021 年信息化维修维护费执行率 100%，项目评价自评得分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98分，2021年度信息技术考核项目取得良好的成绩。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维护更新数据信息系统，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进一步将强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人员综合素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3. 22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8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实效指标 (15分)	网络舆情实时监控率	100%	100%	15分
		数量指标 (10分)	车辆维护的数量	6	6	10分
		质量指标 (15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5分
	效益指 标 (30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30分)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27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5分)	信息系统用户的满意度	100%	100%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5分)	职工群众满意 率	100%	100%	5分
总分	9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文件精神，本院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执行率 100%，项目评价自评得分 97 分，2021 年行政大楼维修维护及时，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有效，机关运转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干警节约意识和服务意识，强化机关管理，有效运用财政资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